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

經 87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經 88 年 5 月 29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88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經 89 年 2 月 24 日台(89)高(二)字第 89017436 號函通過

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、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學系訂定，送請教務處公

告後，受理學生申請。

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得申請修讀輔系。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。

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，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須在公告期限內（逾期不再接受申請），向教務處提出輔系申請書，經承辦人員查核並送相關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轉請教務長核定、公告之。

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學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表為依據，各學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（門）科目二十學分以上。學生修習標準依申請核准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為準。

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輔系課程以修讀輔系所開課程為原則，非經輔系系主任認可，不得以本系或輔系以外學系所開同名稱科目抵充之。

第七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主系與輔系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；其選課與成績，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，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，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之申請；但不得重新申請修讀輔系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

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主任認定。

第九條 修讀輔系規定之專業（門）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學士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
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，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均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
第十一條 加修輔系科目之修習，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，如須另行開班時，修讀輔系之學生應繳學分費。

於延長修業期間修習之學分數，應依修習學分之實際上課時數繳費，日間學士班學生超過

九小時者，繳交全額學雜費。

開課人數依課程委員會決議，不得低於十人，若人數不足停開，則所繳費用全數退還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